
C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

权利与义务概述

第一条 支撑单位应本着“义务服务和市场运作互为补充，权利与义务高度一致”的原则，在充分享有本办法规定之权利的同时，切实履行承诺的义务。

第二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，支撑单位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在商务宣传、项目投标时对“CNCERT 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”称号的使用权。

（二）优先参与中心的网络安全国内外交流活动、项目合作或其它专项工作。

（三）中心优先推荐网络安全服务工作。

（四）获得中心提供的网络安全报告和信息。

（五）获得与中心成功案例的宣传权。

第三条 在证书有效期内，支撑单位需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《网络安全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网络安全相关工作规定，接受中心对本单位网络安全应急工作的指导和管理。

（二）在中心协调指导下，为国家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服务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提供必要的人员、技术和设备支持，以保障相关工

作顺利完成，包括远程和驻场支持等方式。

2、配合开展网络安全动态或事件分析研判、调查取证、处置验证等工作，提供工作所需的数据和技术支持。

3、发现或掌握重要网络安全信息后，应在面向社会公开发布之前、或在向其它部门报告的同时，向中心报告所掌握的情况，并配合开展后续工作。

4、积极参与中心的网络安全国内外交流活动、项目合作或其它专项工作。

5、定期汇报支撑工作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以支撑单位名义开展的投标及商务宣传、市场活动、安全服务情况；对中心网络安全工作支撑情况；网络安全应急工作典型案例等。

6、建立 7*24 小时联系机制，明确支撑工作负责人和联系人，及时报备更新情况。

7、根据有关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值守工作规范，按照应急响应不同级别，配备相应的值守力量。

第四条 支撑单位根据其覆盖区域和能力特长为中心提供工作支持，包括但不限于其提名推荐单位或部门。